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六

第一百四十九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19—095.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讀四十年之經緯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商標法

海軍測量條例(附圖式)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頁

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商標法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任免職官令三十三件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海軍測量條例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條文令

院令

訓令

第一七五〇號令工商部爲比國萊浦丁日報館擬編纂各國專刊案仰查明呈覆由

第一七五一號令^{外交}工商部爲我國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人選仰併案辦理由

第一七五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人員旅費由

第一七五三號令賑務委員會爲轉呈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奉准備案由

第一七五四號令^軍財政部爲呈准發給郵金各項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四十九號 目錄

二

第一七五六號令 教育工商部爲奉交請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案仰併案辦理由

財政

第一七五七號通令爲飭知改注音字母爲註音符號令各機關人員一律熟記以助識字運動之進行由

第一七五七號令教育部爲飭編具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由

第一七五八號通令爲明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由

第一七六〇號令農林部爲外交部呈派徐參事東藩出席整理魯大公司委員會由

第一七六一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案奉准通令飭遵由

第一七六二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部咨覆該部呈請核示廣東清理官市產辦法能否依據辦理案由

第一七六三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檢發審計院審核該會十八年五月份支出經費書表通知書由

第一七六四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山東省政府呈派會勘豐魚水道糾紛人員由

第一七六五號令雲南省政府爲該省各廳處辦事細則經呈奉修改備案由

第一七六六號令天津特市政府爲部議該市公安局取締收賣破舊物品遊行營業規則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六八號令熱河省政府爲內政部呈核該省各縣保衛團團丁撫卹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六九號令軍政部爲立法院咨覆該部呈請解釋兵工廠是否適用文官編制案由

第一七七〇號令財政部爲導准委員會咨請轉飭查明三河壩鹽包稅捐抽收現狀由

第一七七一號通令爲國曆五五節放假一日廢曆端陽不准放假由

第一七七二號令內政部爲奉交鍾淵澤以住屋誤列遺產內懇轉令發還案仰辦理具報由

第一七七三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呈送向三中全会所提關於辦理撫卹案件之經過及計畫報告案奉准備案由

第一七七四號令軍政部爲呈該部派員前赴南通辦理通海墾牧公司侵佔兵田案情情形由

第一七七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乾貞傷給卹案由

第一七七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曹文炳李錫珪等分別傷亡給卹案由

第一七七七號令 內政軍政部爲奉交切實施行地方長官勸匪條例案仰遵照各項條例辦理具報由

各省市政府

第一七七八號令 各省市政府財政部爲以後查獲鴉片及麻醉藥品一律移送地方司法機關辦理由

第一七七九號通令爲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奏通飭遵照由

第一七八〇號令財政部爲奉交國立中山大學請撥發該校修理費案仰從速籌撥由

第一七八一號令財政部爲南京特市府呈請豁免皖米運京沿途各項捐稅案仰查核辦理由

第一七八二號令教育部爲呈准籌設國立北平大學國防小章由

第一七八三號令內政部爲奉發立法院呈明審查縣保衛團法條文仰轉行知照由

第一七八四號令軍政部爲奉發立法院呈明解釋兵工廠組織法條文仰即知照由

第一七八五號令工商部爲該部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請將會計師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所定限制暫緩施行案經呈奉決議辦

注由

第一七八六號令財政部爲奉交甘肅南不照章門關稅務司沒收民船處分案仰查案核覆由

第一七八七號令^{南京}上海特市府爲奉發立法院呈明民營公用事業第三條對於特市府並無明文規定案由

第一七八八令工商部爲財政部呈覆該部參加比國賽會經費預算書案仰查明逐項核辦由

指令

第一四二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唐廣增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四二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新疆伊犁縣屬焉耆地畝徵稅應徵銀數案由

第一四二三號令工商部據呈復江蘇省會國貨展覽會辦理經過情形由

第一四二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項帥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四二五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九年四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由

第一四二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李澤清卹調查表由

第一四二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鄭松忠平案由

第一四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江蘇民政廳轉據興化縣呈請核示禁烟法令條文擬議由

第一四三一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定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并發運規則由

第一四三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桑鏡清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四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陳儀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四十九號 目錄

四

- 第一四三四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送所屬各機關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計算書表由
- 第一四三五號令衛生部據呈公布管理成藥規則并陳明刪去該規則第八條第二款一段由
- 第一四三六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擬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由
- 第一四三七號令外交部據呈派參事徐東藩出席整理魯大公司委員會由
- 第一四三八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准內政部咨送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擬請變通辦理由
- 第一四三九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民建兩廳委定查勘豐魚水道糾紛人員由
- 第一四四〇號令軍政部據呈復核議訓練總監部追加留學歐美學生經費預算由
- 第一四四一號令外交部據呈復交涉上海法界拆除無線電台案辦理情形由
- 第一四四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修正秘書處辦事細則由
- 第一四四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熱河省各縣保衛團團丁撫卹章程由
- 第一四四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會核天津市公安局取締收買破舊物品遊行營業規則由
- 第一四四七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請飭撥庚款三分之一以資發展水利電氣建設由
- 第一四四八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籌辦開發西北水利擬請明令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等情形由
- 第一四四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修正廣東航空學校航空工廠航空掩護隊編制表由
- 第一四五〇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報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情形由
- 第一四五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李培發請訓調查表由
- 第一四五二號令教育部據呈報全國教育會議開會經過情形由
- 第一四五三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轉飭以後查獲毒品一律移送地方司法機關辦理由
- 第一四五四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覆補救員減費目下職員無可再減由
- 第一四五五號令衛生部據呈審核國醫館簡章由
- 第一四五六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請豁免皖米運京沿途各項捐稅由
- 第一四五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八年十二月收支對照總表及單據由
- 第一四五九號令外交部據呈彙轉駐丹麥公使羅忠詒等呈報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由
- 第一四六〇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具請領軍運護照暫行辦法三條由

第一四六一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報青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焚燬在郵局查獲毒品經過情形由

第一四六二號令外交部據呈報內外通關人員暨給薪辦法由

第一四六三號令農商部據呈報國庫等訴願案經過情形由

第一四六四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送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由

第一四六五號令海軍部代部長陳紹寬據呈報回部照常任事由

第一四六六號令外交部據呈報常任次長王家楨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一四六七號令工商部據呈報蚌埠平民習藝廠暫行停辦結束完竣由

第一四六八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准福建省政府派員陳培訓等函為李承翼并無吸烟情事案由

第一四六九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擬訂縣長履勘烟苗章程案由

第一四七〇號令農商部據呈會核關於中央模範林區請收回湯水鎮一帶荒山造林案酌擬辦法由

第一四七一號令鐵道部據呈管理俄款計劃庚款兩委員會擬由俄款內撥給國立故宮博物院等五機關費用各案與中央決議

案不符由

第一四七二號令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據呈赴安徽省政府主席任所有該會職務已派季委員培天代拆代行由

第一四七三號令軍政部據呈報魏部宋烈士振一案由

第一四七五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覆奉交方東美等請飭孟俠學校經費案經過情形由

第一四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第一團軍需樂昌華突遭暗殺失去該團給養四千元由

第一四七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擬送辦贖人員獎卹章程案由
賑務委員會

批令

第一五〇號令呈命蘭開等為地畝涉訟案聲明不服本院第七八號批示由

第一五一號令呈黃青山等為請令軍政部及湘政府查案恢復辛亥終身給卹原章補足卹金由

第一五三號令呈黃顯芝為廣州特市府處分業權失當依法訴願由

19--102

法規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證章及博覽會勳業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執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四十九號 法規

二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八條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并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九條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并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用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標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并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前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徵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

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并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遷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得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罰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為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泥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毀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以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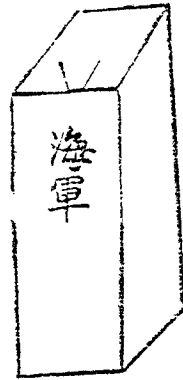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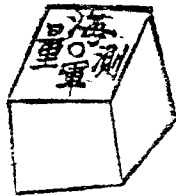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海軍測量標圖式

三角點標石 (甲)



三角點標石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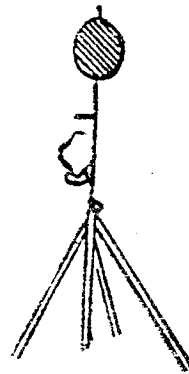
水準點標石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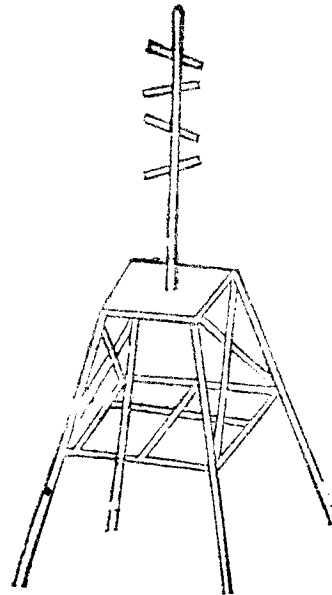
水準點標石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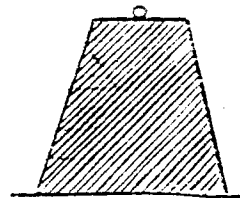
燈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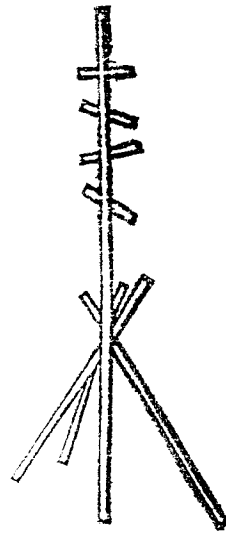
架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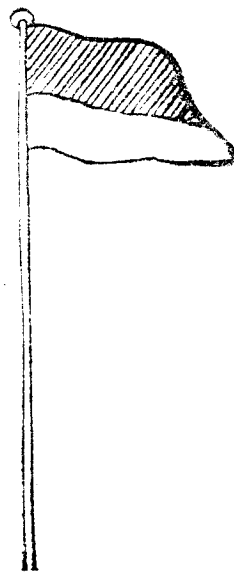
浮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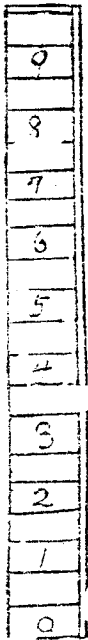
柱 標



測 旗



水尺(甲)



水尺(乙)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日

審計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楊祥蔭爲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商標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代主席程天放呈稱民政廳秘書楊勉齋胡維燦徐孝謙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代主席程天放呈請任命許彥飛黃新彥李仁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代主席程天放呈稱建設廳秘書邱致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代主席程天放呈請任命鄭家覺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李遂先黃寶實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方善徵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长鄭潑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长邱致澤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彭浩民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周人龍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傅仰虞爲海軍部總務司管理科科长員鄭衡李式同

爲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林梨藩爲海軍部軍械司設備科科員李承曾爲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員馮沿爲海軍部海政司警備科科員鄭耀庚爲海軍部軍衡司軍法科科員廖德星陳祖祺爲海軍部軍務司軍港科科員羅忠敏爲海軍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參事姜紹謨另有任用姜紹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余文燦另有任用余文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紹謨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建中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本文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秘書謝冠生已另有任用謝冠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靳志爲外交部秘書此令

任命張有谷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該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張有谷已晉級上校請免中校隊長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吳敬恆李煜瀛劉紀文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培源爲海軍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該部秘書陳培源已升簡任請免薦任秘書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鄭滋樞爲海軍部技監此令

任命沈筍玉爲海軍部技正此令